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曾伊敏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「將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准予裁定停止關於相對人與聲請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391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另有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